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404

➤ 我国知识产权授权数量持续快速增长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记者张晓松）去年以来，我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授权、注册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反映了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正在不断增强。这是记者22日在北京举行的2013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去年，全国共受理专利申请237.7万件，授权131.3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达82.5万件，占专利总量比例五年来首次超过三分之一，同比增长26.3%，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由2012年的3.23件增长到4.02件；我国《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量首次超过2万件，占全球申请总量的比重首次超过10%，在PCT体系中跻身至第三位。

今年一季度，专利申请量39.6万件，其中发明专利15.6万件，同比增长10.6%，占总量近四成；PCT国际专利申请量4200多件，增长8.5%。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指出，我国专利申请数量稳中有增，表明我国专利大国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专利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进一步提高，说明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PCT国际专利申请较快增长，说明我国企业加快了“走出去”的步伐。

商标方面，去年全国共受理商标注册申请188.15万件，同比增长14.15%，连续12年居世界首位；商标有效注册量为723.79万件，继续保持世界第一。今年一季度，商标申请量46.08万件，同比增长19.40%，商标注册量31.3万件，同比增长14.66%。

版权方面，去年作品登记量84.5万件，同比增长22.89%；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16.4万件，同比增长18.04%，创历史新高。此外，去年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量1333件，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量累计突破1200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2014年打假工作要点

新华网北京4月14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4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部署对假冒伪劣和侵权商品强化执法打击，健全长效机制，为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要点》明确了六个方面32项重点工作。一是针对突出问题，组织专项行动。打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实施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非法视听节目网站，加大对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强化对网络接入、域名注册、信息服务等经营行为的监管；开展打击假劣汽柴油专项行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依法审判并公布侵犯商业秘密的典型案件。

二是围绕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整治。开展农资打假、“质检利剑”等治理行动，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及流通领域销售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打击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中华老字号等违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推进软件正版化。

三是加强刑事司法，严厉打击犯罪。开展集群战役，铲除链条化、产业化犯罪网络；加强检察监督，以侵权假冒领域渎职犯罪为重点，开展预防和惩治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依法加强对侵权假冒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剥夺侵权人再犯罪能力和条件。

四是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制度建设。推动加快修订著作权法、专利法、种子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代理条例，加快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省级以下信息共享平台，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建立违法违规经营主体的“黑名单”，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考核，完善大案要案督办制度，健全涉案物品保管和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处理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改革试点。

五是强化宣传教育，扩大对外交流。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在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政府与企业、消费者、权利人的互动交流；做好与美、欧等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议题磋商，推动与金砖国家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六是夯实工作基础，加强能力建设。完善举报投诉机制，加强举报投诉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举报奖励措施；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基层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表彰。

➤ 最高法院发布 2013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最高法院发布 2013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前沿科技新类型案件增多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最高人民法院 21 日在广州举行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3 年）》白皮书。白皮书披露，2013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100399 件，涉外及前沿科技问题的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增多。

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13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100399 件，其中民事一审案件 88286 件、行政一审案件 2901 件、刑事一审案件 9212 件，分别比 2012 年增加 5.29%、0.07% 和下降 28%。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金克胜介绍，尽管案件增幅总体趋缓，但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增幅较大，同比增长 18.75%，涉及前沿科技问题的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和知名企业品牌保护等案件逐渐增多，审理难度不断加大。

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过程中，司法透明度进一步增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协调工作小组，并发布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暂行办法》。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各级法院通过网络公开生效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已达 61368 份。

为积极推进重大案件的深度公开，法院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以“全媒体”形式对案件审理进行全景展示。如最高人民法院组成由副院长奚晓明大法官任审判长的“五人合议庭”审理奇虎公司与腾讯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通过电视、报纸以及网络充分公开庭审的全过程，赢得社会肯定。

此外，新闻发布会还通报了 2013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10 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其中既有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诉前行为保全案、华为与美国 IDC 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等民事案件；也有“圣象”驰名商标保护案、“金骏眉”通用名称商标等行政案件；宗连贵等 28 人假冒食用油注册商标犯罪等刑事案件，对类似案件的处理起到了案例示范作用。（新华网 记者 毛一竹）

➤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何其难

编者按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新课题,比如基于云存储的新技术为广大用户快速便捷地提供大量内容,但也由此引发诸多视频内容版权纠纷;新技术新应用创新过程中引发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讨论。本文从版权保护与反不正当竞争角度对热点案件进行分析,特别对不正当竞争案件,从技术、法律适用等多个角度探索解决路径,希望能为互联网环境下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提供一些思路。

搜狐视频、优酷土豆与百度、快播因聚合平台纷争再起,腾讯、金山与360公司互诉对方不正当竞争.....聚合平台的法律问题、互联网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已经成为影响产业界探索发展新模式的拦路虎,也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疑难问题。近日,在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和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共同举办的“第五届首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论坛”上,产业界代表与北京市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就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从不正当竞争角度规制聚合平台问题”“有关法律的适用将向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机制、减轻和减少对权利人的利益分流、促进各方利益分享模式的创新方向发展”等设想。

规制聚合平台问题多

所谓聚合平台,其核心是第三方应用平台通过链接汇聚整合多种资源,以实现快速、准确地服务用户的目标。最常见的聚合平台是对视频网站的聚合,有些网络电视客户端或者播放器向用户提供播放下载的功能,大部分内容都是通过嵌套链接等方式,将第三方拥有版权的内容通过播放器提供给用户,在业内也被称为聚合类视频网站。此前搜狐视频、优酷土豆与百度、快播之间的争议也就在此。据介绍,嵌套链接是随着云存储发展而来的新技术,其涉及的法律问题,学术界和司法界还在探讨中。

关于聚合平台与用户、链接网站之间的法律关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巫霁认为,对于普通用户而言,通过聚合平台可以快速、准确、简便地找到自己想要的内容,对于平台而言,用户的点击量意味着其经济利益,所以双方之间没有直接的利害冲突。对于权利人来说,两者之间的关系分为不同情况。有的聚合平台链接的网站上存储的信息本身就是侵权的,聚合平台设置的链接也是未经许可的链接。这种情况下,权利人既可以起诉聚合平台,也可以起诉被链接的网站。因为聚合平台的侵权事实与被链网站的侵权事实不是同一事实。有的聚合平台链接网站上存储的信息是获得授权的,被链网站与聚合平台之间也签署了合作协议,但该合作范围超出了被链网站从权利人处所获得的授权范围,聚合平台的链接行为致使网络用户直接从平台上获得信息,侵犯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被链网站来说,其与聚合平台的关系也分为两种情况:在许可链接的情况下,如果聚合平台的链接未超出许可范围,可能不涉及侵权问题,如果链接超出了被链网站的许可范围,被链网站可以基于合同或者侵权来起诉聚合平台;在未经许可链接的情况下,被链网站获得了相关版权内容的权利,而聚合平台未经许可链接就直接获得了相关信息,被链网站可以直接起诉聚合平台。

据介绍,目前权利人起诉聚合平台时,大部分是用著作权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制。有观点认为,从本质上分析,聚合平台的基础是链接。目前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链接服务提供者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应该承担以过错为前提的间接侵权责任。如果链接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仅提供网络服务,且没有过错的,适用“避风港原则”,不能认定其构成侵权。但在司法实践中,有些聚合类视频网站打开之后直接播放内容,并不显示链接的实际地址,也没有跳转页面,没有非常明显的来源显示,其链接的特质并不是非常明显。如果在不能证明它是链接的情况下,能不能就此认定其属于直接侵权?另外,聚合平台可能对被链对象进行分类、整理,以达到使用户更便捷地获得信息的目的。聚合平台对作品进行选择、编辑、推荐,能否就此认定它构成“应知”情况下的间接侵权?这些问题都还有待深入探讨。

虽然现有案例多是在著作权法的框架内讨论聚合平台的法律问题，但也有学者提出，能否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聚合平台的行为？他们认为，聚合平台事实上利用了其他网站可能投入巨资引入的内容资源，汇聚整合到自己的网站上，吸引用户的点击量，同时也吸引广告的投入，而用户的点击量和广告的投入，正是现在大部分视频网站的盈利来源。聚合平台和视频网站是否构成竞争关系？前者的行为侵占了其他网站的资源，是不是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这些问题的答案还需要明确。

聚合平台一方面不断革新技术，汇聚整合其他网站的内容，满足了用户更便捷获取信息的需求，获得了经济利益；另一方面，聚合平台利用了其他网站的资源，挤占了其他网站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导致这些网站降低技术投入，更愿意趋向链接，而不愿意趋向内容本身。长此以往，互联网将失去创造更多更新内容的动力和机制。法律专家认为，在有巨大潜力的市场和不断发展的互联网技术面前，利益和技术应成为推动双方彼此促进、妥协的动力，以实现各方的合作共赢。对于聚合平台，是进行收费，形成有价值的产业链，还是通过向权利人一次性收费，获得一揽子的授权，或者使用其他模式，有待业界共同探索。

反不正当竞争难度大

近年来，网络著作权案件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且呈现明显增长的态势。同样出现明显增长的还有涉及网络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统计来看，虽然这类案件的绝对数量目前还不是很大，但是增长很快，争议比较大，审判难度高，调解难度大。

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曹丽萍介绍，目前不正当竞争主要有四大类型：第一类是搜索引擎竞价排名纠纷，这类案件占网络不正当竞争数量的一半以上。第二类是虚假宣传与商业诋毁有关的纠纷，这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明确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互联网是一个传播高效的媒体平台，因此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的问题在互联网领域也非常突出。第三类是互联网企业同类产品兼容性问题引发纠纷。第四类是围绕商业模式引发的纠纷，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来看，这类纠纷又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技术措施破坏他人的商业模式，二是因为复制他人的商业模式引发的诉讼。

法律专家分析，目前这些案件审理难度比较大主要有3个层面的原因：对技术的认识、市场的把握以及法律适用方面都存在问题。

从对技术的认识层面来看，网络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但法院审判人员的知识结构往往缺乏相应的技术背景，对新技术的认识和理解不足，使得法院在审理涉及浏览器过滤广告、竞价排名等技术性比较强的案件时，通常非常谨慎。从对市场发展的把握来看，大多数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之所以告到法院，是因为经营者无法通过正常的市场竞争区分竞争手段的高低优劣，需要通过司法裁判对此做出规则的引领。可见，司法规则对市场发展方向、竞争规则的形成，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对于法官来说，要凭借自身对市场经济的认识，评价瞬息万变的互联网市场，是非常困难的。

从法律适用来看，目前法律适用单一。因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远远超出了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时预设的情形。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了相关司法解释，但目前一半以上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还是只能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性条款，即第二条：“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然而，在解释“诚实信用原则”“商业道德”时，往往不是特别清晰。此外，赔偿数额也是不正当竞争相关案件中非常突出的问题。争议双方往往无法通过提交有力的证据证明原告的损失或者被告的获利，最后只能由法官进行酌定。

法官介绍，目前法院在审判不正当竞争案件时，首先会审查原告是否有受法律保护的竞争利益。需要注意的是，商业模式本身不具有法律的可保护性，如家乐福与沃尔玛，肯德基和麦当劳，他们采用基本相同的商业模式各自经营，这种同业竞争有利于向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但商业模式所带来的正当利益属于法律可保护的范畴，当事人有权对此进行主张。其次，法院会审查原被告双方是否具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互联网环境下的市场竞争已经不限于同业竞争关系，应从更

广泛的角度来考虑两者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此外，法院会审查行为正当性，并注重考虑被诉不正当竞争一方是否具有主观上的错误。只有行为人在主观上存在主观过错，不正当竞争行为才能纳入民事侵权的范畴。实践中，主观过错一般体现为故意做出夸大虚伪的宣传，行为对原告具有针对性、歧视性，或者为迎合部分用户短期需求做出破坏他人商业模式的开发设计等。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张雪松认为，加强司法机关与互联网企业的交流互动，有利于人民法院立足网络环境、企业实际，共同探讨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秘书长王斌表示，作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执行机构，在日常纠纷调解工作中力求通过各种形式提供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并愿与产业内各环节企业进行交流，以特色服务为企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知识产权报 记者 刘仁）

➤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商标案管辖

据新华社北京 4 月 10 日电（记者陈菲）为正确审理商标案件，最高法院日前就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明确 13 类商标案件法院应当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以下商标案件：
1. 不服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或者裁定的行政案件；2. 不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商标的其它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3. 商标权属纠纷案件；4. 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5. 确认不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6. 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7.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件；8. 商标代理合同纠纷案件；9.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案件；10. 因申请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案件；11. 因商标纠纷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12. 因商标纠纷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案件；13. 其它商标案件。

➤ 工信部将加大对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发展支持投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定于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新闻发言人张峰介绍 2014 年第一季度工业通信业发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张峰]关于大数据产业立法。根据工信部 2014 年立法工作安排，目前没有直接涉及大数据产业立法的项目。

第二，关于大数据对智慧城市的作用或影响。大数据对传统信息技术带来革命性挑战，正引发颠覆性创新。同时，大数据正在加速信息技术与各行业的交叉融合，孕育形成新型业态，进一步拓展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空间。我们认为，大数据是智慧城市的智慧核心。智慧城市建设带来数据量爆炸式增长的同时，大数据也支撑着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大数据是智慧城市各个领域实现智慧化的关键支撑技术，从政府决策与服务，到城市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再到人们衣食住行的生活方式，直到城市的运营和管理方式，都将在大数据支撑下走向智慧化。

可以说大数据是智慧城市的智慧源泉，也是智慧城市发展的动力引擎。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只有不断探索如何盘活已有数据存量，充分利用大数据增量，才能提升智慧城市“大脑”智慧水平，促使城市管理从“经验管理”转向“科学管理”。概括来讲，我们认为，大数据将在以下三个方面有力促进智慧城市建设，一是将全面提高智慧城市政府部门的决策效率和服务水平；二是将极大提升智慧城市各类企业的智能化决策分析水平；三是将显著提高智慧城市居民生活水平。

现在大家都有很多感受，通过新的信息技术，大家都是在使用大数据的一员。目前我部所做的工作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前期已通过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意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规划等政策规划中，对大数据发展进行了部署。二是推动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了大数据标准化的需求分析、标准体系框架研究及相关标准研制工作，并向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提交了大数据研究提案。三是利用项目资金等手段进行了前沿部署，支持了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这是工信部对大数据所做的一些安排。

下一步，我们工信部将密切关注、研究大数据产业的发展，针对大数据发展带来的新形势、新变革，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合理引导、稳步推进。同时，我部也将继续加大对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发展的支持和投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由来与发展

1999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WIPO)第34届成员国大会上，中国与阿尔及利亚共同提出将每年4月26日设立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提案,受到普遍欢迎。在2000年的第35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正式决定设立世界知识产权日。

漫长的历史探索

早在1883年，以法国为首的十多个国家为了解决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问题达成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开创了专利法国际协调的先河。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而设立的国际局和根据1886年签订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设立的国际局，均由瑞士联邦政府管理。1893年，瑞士联邦政府将两个国际局合并，组成联合国国际局。

1960年，知识产权联合国国际局局长雅克赛·凯坦提出改组行政机构建议。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瑞典议会大厦召开了旨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外交会议。会后签订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于1970年4月26日起生效。至此，WIPO取代了联合国国际局，成为联合国第十六个专门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我国于1980年正式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下设三个主要领导机构：大会、代表大会和协调委员会。WIPO的所有成员都是大会的代表。代表大会的成员必须既是WIPO的成员又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或两公约之一的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享有总干事的选举权，有权决定WIPO的财务预算。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当然执委会委员。协调委员会负责推荐总干事的候选人。

持续的立法修法

WIPO在制定条约的长期实践中形成了主导国际知识产权立法的机制。主要包括三个阶段的程序：WIPO大会通过修订或制定条约的决议；专家委员会或常设委员会研究起草条约草案或修订条约的草案；外交会议通过条约并开放给各国签署。WIPO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一般要开一个预备会议，确定外交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国家等程序性问题。如果外交会议顺利通过有关的条约，那么在外交会议闭幕后条约即开放供各国签署。签署的时间一般为一年。到目前为止，共缔结了22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其中包括《制止商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89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专利合作条约》(1970)等。这22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中，有15个是在WIPO成立后缔结的。WIPO注重对制定法的修改。WIPO修订已缔结的条约共达40次之多。其中，对《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修订了8次、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修订了7次。如今，WIPO制定法适用于国际社会的空间越来越广泛。据统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已有180余个成员国，占世界国家总数的90%；《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有175个成员国；《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有167个成员国；《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有135个成员国。

科学的两制并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发展中与世界贸易组织结下不解之缘。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自 1947 年缔结以来，共进行了八个回合的谈判。在前七个回合的谈判中，都是以减免关税为谈判的主要内容，从来没有涉及过知识产权。直到 1993 年的乌拉圭回合才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谈判的内容，并就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了一份《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 协议。因此，当今的国际贸易也就有了三大内容，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

TRIPS 协议所说的知识产权，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 协议在从贸易的角度定义或强调知识产权的同时，还明确了它与部分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关系。根据协议，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必须遵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实体性条款，但不包括协议明确排除在外的条款，也不包括两个公约的程序性条款。可以这样认为：关于工业产权的保护标准是 TRIPS 协议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版权保护的标准是 TRIPS 协议加《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而且，TRIPS 协议关于工业产权和版权的保护标准高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标准。TRIPS 协议明确规定，当成员之间就本协议的执行发生争端时，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进行协商和解决。TRIPS 在国际上第一次把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国际贸易挂钩，使得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带有强制性，打破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所辖国际条约单打独斗的局面，形成了两制并存，两法同施的新格局。

明亮的科技航标

WIPO 紧盯科技发展的最新态势，像一盏明亮的航标灯为科技进步指明方向。科学技术商品化、社会化趋势的增强形成了通过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科技成果的迫切需要。为此，WIPO 制定了解决微生物发明专利国际承认问题的《布达佩斯条约》(1977)，专门保护集成电路的《华盛顿条约》(1989)。在 1996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关于著作权与邻接权若干问题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了《版权条约》和《表演和唱片条约》。这两个条约主要是解决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与邻接权问题，故被称为“互联网条约”。

WIPO 在立法活动中还试图探索一些新的立法方式，以应对科技迅速发展带来的挑战。制定软法就是一种成功的尝试。所谓软法是指在严格意义上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又具有一定法律效果的国际文件。WIPO 所制定的国际知识产权软法就有 1999 年的《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的联合建议》、2000 年的《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联合建议》和 2001 年的《关于在因特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这些文件都是同时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WIPO 大会和成员国会议上通过的，而且被 WIPO 定性为是“对国际知识产权法的渐进发展”。与制定条约相比，软法对成员国施加的压力要小得多。一般情况下成员国也愿意采纳和遵守软法中确立的具体规则。

公平的调解组织

1993 年 9 月，WIPO 大会通过决议，成立“仲裁与调解中心”。“仲裁与调解中心”作为 WIPO 的主要执行机构，管理着 WIPO 所有争议解决程序。此外，还有由来自各国政府和一些民间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仲裁与调解理事会”和“仲裁咨询委员会”。“仲裁与调解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就 WIPO 的仲裁规则、调解规则、简易规则向中心提供一些具有计划性和政策性的意见和建议。

由于知识产权纠纷双方当事人很难达成将争议提交调解或仲裁的合意，中心精心设计了一个斡旋方案。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中心提出斡旋申请，中心将该意见转达给对方当事人。在双方当事人的认可下，中心将首先以中间人身份做一些信息交流工作，帮助当事人了解对方的立场和利益，为争议解决打下基础。中心还针对互联网知识产权争议不断增多的新形势，推出了“在线争议解决程序”。即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向中心提出申请，在中心的主持下，除了一些原始的书面证据外，各种信息资料均采取在线方式进行交流。当事人可以利用互联网辅以多媒体设备，在世界不同角落展开面对面的会谈。“在线争议解决程序”已在实践中逐步发挥作用。

WIPO 不断地走向健全和成熟，完全能够应对科技变革对知识产权立法带来的挑战，不辱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的重大使命。（人民法院报）

日内瓦互联网平台正式上线

新的日内瓦互联网平台正式上线，至此，全球互联网管理相关人员拥有了参加活动的新的中立场所。

4月8日在日内瓦，瑞士当局和非营利性机构Diplo基金会正式推出了日内瓦互联网平台(Geneva Internet Platform)，旨在促进数字相关从业者参与活动、促进数字化管理以及监控数字政策。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亚历山大·法赛尔(Alexandre Fasel)大使在Diplo基金会举行的开幕仪式上发表讲话说：“推出该平台是为了回应国际社会在保证数字行业增长和创新的同时解决各国政府、企业和人民面对的日益增长的风险和脆弱性的迫切需求。”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总干事迈克尔·默勒(Michael Møller)说，该平台“对于我们而言非常关键、及时并且将会非常重要”。

法赛尔特别赞扬了瑞士议会成员吕迪·诺斯尔(Ruedi Noser)以及瑞士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主席、该平台的创始人沃特·斯坦林(Walter Steinlin)。

Diplo基金会将负责运营该平台，其创始董事Jovan Kurbalija说，这个项目已经讨论了将近三年。2002年，马耳他和瑞士政府建立了独立非营利性机构Diplo基金会，旨在帮助小国及发展中国家打造有效参与国际政策进程、谈判和外交的能力。

法赛尔说，新平台将面向互联网管理的所有相关人士开放，旨在提供一个让他们进行活动宣传以及参与讨论的场所。该平台还将帮助在现有的政策孤岛之间架起桥梁。

瑞士联邦通信局总干事菲利普·梅茨格(Philipp Metzger)说，新平台还将成为一个包容和负责的体系，在这里，所有利益相关者可以发现自己的需求，并且在讨论中使别人了解自己的需求，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新平台还旨在巩固日内瓦作为全球互联网管理中心的地位。

默勒指出，日内瓦在这一问题上发挥着关键作用，因为全球信息社会峰会(WSIS)始于这里。此外，一些小组成员强调涉及互联网管理相关领域的50%的组织也都设在日内瓦，包括互联网治理论坛以及WSIS设立的处理互联网管理事宜的代理公司。

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今后可能越来越多的出现在日内瓦也将增强这种效果。

Kurbalija说，新平台将重点集中于三个因素上：促使数字工作人员参与活动、促进数字化管理以及监控数字政策。相关活动还将在日内瓦展开，但是其中很多将在互联网上开展。

法赛尔表示新平台将作为互联网相关事宜的观察平台以及与互联网有关所有问题的能力建设中心。他补充说，新平台将首先作为一个进行中立公正讨论的空间，在这里，利益相关者会感到自信并能具体表达他们的共同目的。

然而，新平台还将作为能力建设场所，提供现场和在线培训。新平台推出的新活动之一便是为外交官提供“及时的”培训和援助。由于外交官经常参与不同领域的几个平行谈判，鉴于此，新平台推出了上述活动。

Kurbalija 在接受知识产权观察采访时说：“课程围绕他们遵循的政策进程而开展。”

虽然新平台在 4 月 8 号才正式推出，然而它已经试运行了几个月了，主要涉及 Diplo 基金会的活动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首次“及时的”互联网管理培训（2014 年 3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

Kurbalija 说，二十位外交官将了解互联网政策以及为其工作做准备，主要为了迎接即将召开的 NETMundial 会议。NETMundial 会议将在 4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巴西的圣保罗召开，主要参会者是全球的多方利益相关者，讨论互联网管理的未来。

即将在今年 9 月举行的下一次“及时的”培训课程将关注网络隐私以及人权理事会会议做准备。远程枢纽还提供一些工具，用以帮助生活在日内瓦之外但因其当地需求而需要参与在日内瓦举行的讨论的人士。

数据挖掘

新平台推出的另一个小组展示了由 Diplo 基金会负责开发的针对外交谈判和文件起草的数据挖掘工具。Diplo 基金会负责电子外交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协调员 Vladimir Radunović 展示了该工具试运行的结果。

该研究分析了在 NETMundial 会议召开前发出的所有 188 份意见书。通过评估关键字的出现频率以及判断这些关键字是以积极的方式还是消极的方式被使用，该工具确定了一些趋势。例如，他们对各方意见最统一或分歧最大的问题以及围绕最终文本将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行了预测。上述工具将被用于未来新平台的活动，作为互联网管理进程观察台发挥作用。通过开放数据的方式，它将支持全球范围内以证据为基础的决策者。（编译自 ip-watch.org）

➤ 马克思·普朗克研究所发布《专利保护宣言》

马克思·普朗克（Max Planck）创新与竞争研究所发布了《专利保护宣言》，旨在“明确一些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仍然保留的规章办法和规定”。TRIPS 今年已是第 20 个年头。

《专利保护宣言：TRIPS 下的监管主权》由来自 25 个国家的 40 个国际专利学者在马克思·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的主持下共同起草。它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20 周年时被公布。

宣言的序言称：“既然不是专利而是市场创造了创新机会并提供创新利益，专利保护必须在其对竞争的影响上保持中立。”它还称，对专利保护不够或过度保护都将“导致竞争扭曲，它会阻止根据市场参与者的竞争表现对市场收入进行有效分配。”

由于国家越来越受到国际、地区和双边协定的约束，这被认为给国家追求国家公共利益目标只留出很小的政策空间。但据公开的新闻稿称，这种说法并不准确，因为“国际法允许实施许多对可持续专利制度必不可少的措施”。

通过分析 TRIPS 规定，宣言尝试明确当在其国内立法中解读这些规定时国家所掌握的灵活度。宣言文本有 1 个深入解读宣言内容和宣言本身的章节，文本由 12 个章节组成。

其中，在总则章节中，强调 TRIPS 并不禁止国家采取措施以确保自由竞争，同等或更重要的公共政策不因此受到阻碍，条件是那些措施“根据所追求的目标和涉及的利益来看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另外，宣言还认为国家可以根据相关技术领域制定不同的政策。宣言强调国家仍然可以定义发明或技术实质等术语和概念，还可以定义什么构成新颖性缺乏以及创造性步骤。

在强制许可方面，它认为“TRIPS 的第 31 条并没有限制强制许可可以被授予的理由。”

解读章节补充道，第 27 条非歧视原则并不适用于第 30 条和第 31 条，因为“遇有疑义从轻解释原则禁止对效果作出解释”。根据 2009 年克里斯多夫（Christophe J. Larouer）的报告，遇有疑义从轻解释是一项“针对国家主权对条约义务进行限制性理解的原则”。

宣言其他部分涉及到专利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的穷尽与例外、政府使用、未披露信息、执法、过境和刑事措施。（编译自知识产权观察）

➤ 加拿大的商标法将发生根本性变化

律师们称，加拿大联邦政府正在偷偷利用预算法案使商标法发生根本性变化，这将使加拿大企业付出巨大代价。

C-31 法案的修正案十分隐蔽，为了执行于 2 月 11 日宣布的预算，联邦政府已经将该法案提交议会。该法案还被称为《2014 年经济行动计划法案》，提出了对商标法的一项重要修改，取消一个商标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作为注册要求的在先使用。

新规则试图让加拿大的商标法律与国际协定保持一致，但这将使企业更加容易受到那些注册显著商标只是为了从中牟利的商标抢注者的侵害。

“这些改变破坏了我们商标法的基础，”一家领先的知识产权法律机构布雷思津帕尔（Bereskin & Parr）律师事务所的丹尼尔·布雷思津（Daniel Bereskin）称：“他们威胁要放弃 140 多年的商标判例并且可能会给宪法带来挑战。”

目前，加拿大和美国都将一个标志的使用作为创建可执行的商标权的必要条件。修正案将使加拿大与欧盟等国家的判例相同，商标权的获得仅基于注册本身。

布雷克·卡谢尔思·格雷顿（Blake, Cassels & Graydon）律师事务所多伦多办公室的谢尔顿·布尔施泰因（Sheldon Burshtein）说：“去除使用这一条件意味着只要人们准备好支付几百美元的申请费用就可以注册一个商标。”

20 世纪 80 年代，几个拉丁美洲国家开始实行注册制度。几乎同时，投机者开始注册奢侈品牌名称，如拉芙·劳伦（Ralph Lauren）与保罗（Polo），迫使品牌所有者要么通过冗长且昂贵的商业诉讼消除这些商标，要么协商从投机者处购买商标。

布尔施泰因称：“使用要求的巨大优势之一就是它能防止注册一个商标仅仅是为了勒索已有的特许权。”

丢弃展示优先使用的必要性会使任何人都能注册一个商标，即使他们心中没有一个合法的商业商标申请概念。律师们称，那将显著增加加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商标保护的成本。

布尔施泰因称：“虽然获得注册将更加容易，但将会有更多注册使企业不得不在公司和品牌名称方面进行选择。”

C31 法案已完成第二次审读，并于 4 月 8 日提交委员会。政府称修正案旨在使加拿大法律符合一些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协定，如《马德里协定》、《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和《尼斯协定》。加拿大工业部的发言人在电子邮件中称：“修正案商标申请程序，为企业消除繁文缛节并使加拿大与其主要贸易伙伴相一致。”

从实际情况来看，这些变化将通过撤销需要证明优先使用这一步骤来简化申请程序。这将缓解政府需要评估申请者主张优先使用的压力，并将商标执法的压力转移至企业。

新制度的确允许合法的使用者可对一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他们还可以未使用理由抨击一项商标注册，但只能在一项商标已注册三年内。但由于修正案允许未经使用就可以注册，评估对一项新申请提出异议或准备消除商标的决定的可行性将变得更加困难和昂贵。

“如果申请细节包括首次使用的日期或者有关在其他国家使用的信息，决定会马上变得容易的多。”布尔施泰因称，“无法获得使用与否的信息必然导致调查与搜索者的成本以及有关风险评估意见或异议成功的机率或其他挑战的成本更高。试图保护其商标的企业不得不承担额外的成本。”

特别令利益相关者痛心的是修改建议没有征询公众意见，与在执行前经过 7 年漫长过程的 1954 年《商标法法案》形成鲜明对比，该法案至今仍基本上保持不变。没有征询公众意见还与在执行前经历过曲折的协商历史的《版权法》修正案形成强烈反差。

一家蒙特利尔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DrapeauLex 的丹尼尔·德拉波 (Daniel Drapeau) 称：“缺乏征询意见或专家指导意味着这些修改的实际影响尚未得到充分考虑，他们肯定需要深思熟虑。”

最后，布尔施泰因认为宪法变革或许是合理的。

鉴于无使用要求的商标注册没有牵涉贸易或商业，问题在于立法建议是否可被断定为联邦政府“贸易与商业”权利的合法适用”。（编译自 business.financialpost.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